

## 居家思国 家国一体

东汉名将赵苞，任辽西太守时，遭到鲜卑士兵的进攻，恰巧这时他的母亲和妻子奔赴辽西去探亲，中途被鲜卑士兵劫持，押至战场，鲜卑以她们的生命为要挟，逼迫赵苞投降。面对这种局面，赵苞处于“忠孝不能两全”的困境：要尽忠拒降，就不能尽孝保母；要尽孝保母，就不能不投降鲜卑。经过一番思想斗争：“为小无状，欲以微禄奉养朝夕，不图为母作祸。昔为母子，今为朝臣，义不得顾私怨，毁忠节，唯当万死，无以塞罪。”这时他的母亲亦从远处对他喊道：“人各有命，何得相顾以亏忠义，尔其趋之。”在母亲的鼓励下，他率众奋起抗击顽敌，获得胜利，但为此付出了母亲和妻子生命的代价。战争结束后，他护送母亲和妻子的遗体回乡安葬，为自己没有尽孝道而悲痛万分，他对乡里人说：“食禄而避难，非忠也；杀母以全义，非孝也。如是，有何面目立于天下！”于是跑到母亲的墓前哭泣不绝，呕血而死。忠是对国家而言，孝是对家庭而言，在国家太平，政通人和时有可能忠孝两全；在国家危难之时，是尽孝保全家庭利益，还是尽忠保卫国家，把国家利益奉为至上呢？古代社会中，有许多先烈的光荣事迹告诉我们，个人利益应服从家庭利益，家庭利益服从

国家利益，但在传统社会中是以家庭利益为本位，家与国的关系并不和现代的观念相同。

家与国的概念起初是一致的，它起源于周代的宗法与分封制度，全国的大众按等级划分，呈金字塔结构，周天子是全国的宗主，处于权力的顶端，诸侯是封国的宗主，每个宗主既是家族的家长，又是国家官员。一般把大夫以上的官称“家”，大夫为“私家”，诸侯为“公家”，家与国基本上是一回事。《尚书》中所说的“家”指王家，有时也说“邦家”、“家邦”。到春秋时，“国家”的概念形成，而且有了一定的层次性，国高于家，但内涵上大体一致，天子、诸侯之国便是他们的家，家以外便不用另称国家。春秋以后，天子式微，其宗主权力已成虚位，士大夫们掌权，家的观念包含的范围逐渐缩小，在一定的程度上家与国开始分离。秦统一全国后，废封建而置郡县，行政长官由中央政府任命，不再由宗族家长世袭，国与家从根本上分离开来。

中国古代封建社会的生产方式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，以一家一户为基本的生产单位，具有很大的封闭性，人的活动绝大部分限制在家庭的范围内。家是人们的根基所在，如果远离家园，会产生严重的失落感和漂泊感。这种活动范围的狭隘性导致了狭隘的家庭观念。家像一块磁铁紧紧地把内部成员吸附于其上，成员在它周围有了一种安全感，所以在中国有句古话叫“热土难离”。孔子也说“父母在，不远游”，使人们活动于家庭观念的篱墙之内。同时，家庭是人们物质生活的依靠和感情的支柱，它给其成员提供生活资料，情感的依托，家庭成员产生对家庭的依赖性，个人独立的愿望和能力是极其微弱的。另外，亲属的网络给人们以强大的家庭力量感，所谓“血浓于水”便是这种感情的表露。

在传统社会里，家庭的地位决定个人的地位，评判一个人的地位和价值的标准不是按照他的才能，而是依据其家庭出身。生于豪门大族，不管他的才能如何，其高贵的血统便决定了他的社

会地位。出身于寒家之人，无论如何地有才干，也很难摆脱他的卑贱地位。在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下，形成了传统社会的家庭本位观念。在处理个人、家庭与社会的关系时，家庭至上，家庭利益为最高利益。君臣可以易位，父子关系不容颠倒，有些人当官求名，最终目的是光宗耀祖，改变家庭的地位，可以说家庭是一切活动的中心。

家庭本位导致了传统家庭观念的狭隘性，个人利益服从家庭利益，家庭利益排斥其他社会群体的利益。“各人自扫门前雪，哪管他人瓦上霜。”这种狭隘性又产生出保守性，缺乏激进的变革精神和勇气。家庭观念严重禁锢人们的思想，把家庭利益置于一切利益之上。

家庭的至上性无疑会导致家庭利益与国家利益的矛盾，任何统治者都不会允许他的臣民把家庭利益置于国家利益之上。传统社会中则用“移孝为忠”的观念来统一国家利益与家庭利益，把家庭伦理推广到社会中。《孝经·广扬名章》记载子曰：“君子之事亲孝，故忠可移于君；事兄悌，故顺可移于长；居家理，故治可移于官。”孝是对亲长的尊敬顺从，忠是对上级的服从，它们都要求在一定的社会秩序中处于下级的人自觉地对上级负责，遵从其意愿，不得违背。移孝为忠，一方面反映了家国一体，另一方面说明了家与国的分离，要求人们在家庭利益同国家利益发生冲突时，家庭利益服从国家利益。“忠孝不能两全”就说明了古人对待家与国的两种不同态度，在忠孝发生冲突时，传统社会要求舍孝尽忠，家庭利益服从国家利益，只有报国，家才能平安生活。

家庭本位的影响使古代家庭内部成员对国家的观念淡漠，而以家庭为中心，统治者“移孝为忠”的办法把家与国紧密的联系起来，在人们心中既有家也有国。传统社会中，广大劳动人民没有参政权利，经济不独立，思想受压制，完全处于无权地位，家庭是唯一的生活圈，重心仍在家庭，因此对待家国的态度有两

种，一种是保家舍国，一种是保国舍家，为了社会的利益牺牲个人家庭利益；“公而忘私”；“克己奉公”；“大公无私”。

### （一）先家而后国

传统社会中，重伦理，强调血缘，整个社会关系是靠血统与宗法联系在一起，家庭的地位决定个人的地位，为了使自己的家庭门第高，势力大，在社会上有一定的声望，当官的就用裙带关系把自己的亲属笼络起来。一般的家庭便鼓励后代读书中举做官，光耀门庭，从根本上看不是为了做官给国家做贡献，而是提高家庭的地位。有的人为了家庭利益，置国家利益于不顾，贪污受贿，在官场上谋害忠良，把整个朝廷搅得乱成一团。像清代大贪官和坤，从乾隆三十九年的一个校尉发迹，到乾隆四十五年，就跃居到宰相的位置。他把自己的亲属提拔起来，又和皇帝的女儿联姻，攀上皇亲，他的势力举国上下没有一个官员可与他比肩。为了壮实自己的家庭，他以占有天下财富为目的，贪污受贿，公开索取，盗窃国库……无所不干。就拿各省每年给乾隆和朝廷的礼品、贡品来说，都必须先经和坤之手，然后再转入皇宫，和坤从中选出稀奇的珍宝给自己留下，剩余的才送入朝中。从朝廷到地方的官吏，争相向他进贡，以博得和坤的好感，做自己的政治靠山。和坤为了个人的家庭私利，使得朝廷贪污行贿成风，吏治大坏。官吏们向和坤行贿，决不会拿自己的钱，无非是从老百姓身上榨取来的，特别是在外守边的将帅武官，他们克扣军饷，遇有战事，故意拖延时间，迟迟不战，以此为借口向地方索取更多的军饷，除了塞进自己口袋外，就是行贿和坤，虚报战功，这样一来可苦了百姓。和坤为了个人利益，极大地损害了国家利益，广大人民对他恨之入骨。嘉庆皇帝上台后，整顿弊政，将这一置国家利益不顾的贪官逮捕入狱，并赐自杀，清抄家产时，其财富之多，可以抵上庚子赔款的二倍。

还有一些人则是贪生怕死，苟活性命，在国家危难时，出卖国家利益，屈膝投降，保全家人的生命与生活的平安。明代的洪承畴，在松山战役中兵败被俘，在清人的诱惑下投降清朝，到南京总督军务，高居堂上，神气威严。不仅如此，他还率军攻打明朝，正直之气荡然无存，是一个卖国贼。还有吴三桂，竟勾结清军人犯中原，为人唾骂。把个人利益置于国家利益之上，其结果看起来完美，没有损害个人利益乃至家庭利益，反而会升官发财，但屈辱名节，为人所耻。即使在现代社会中，个人利益应服从集体和国家利益，不能做出有损国家的事情，否则会受到法律的制裁。

## （二）先国而后家

当家庭利益与国家利益发生矛盾时，国家利益高于家庭利益，这是封建统治者及志士仁人强调的观念。在和平时期，人民按照国家的规定纳税、服役，许多官吏也克勤克俭，大公无私，秉公执法，像包拯、海瑞、郑板桥等。特别是当亲属犯罪时，不徇私情，能严格按照国法惩处。春秋时，秦国官吏腹䟽，他的儿子杀了人，按照法律规定，杀人应偿命，秦惠王见腹䟽没有第二个儿子，就当在许多大臣的面，免去他儿子的死罪。腹䟽听后对秦惠王说：“国家制定的法律，人人都应当遵守，杀人要偿命，才能警戒民众不要杀人，我们不能只顾私情，不惩办我儿子的罪，请大王还是按照法律，把我儿子处死。”其他大臣劝他收回自己的意见，他坚决要求执行，秦惠王只得下令处死腹䟽的儿子。杀掉儿子对于家庭来说确实是悲痛的事情，谁不希望合家欢乐，美满幸福，况且皇上已经准许赦免儿子的罪行，但他仍要从国家利益出发，严格执行国法，是可尊可敬的。

在国难当头时，以国家利益为重，先国家而后家庭，古代社会中许多先烈都做到这一点，他们以家庭利益服从国家利益，洒

热血，抛头颅，保卫国家，有的壮烈牺牲，有的被俘而不投降，保持节操。毛泽东针对个人与国家的关系说：“毒蛇螫手，壮士断腕，非不爱腕，非去腕不足以全一身也。彼仁人者，以天下万世为身，而以身一家为腕，惟其爱天下万世之诚也，是以不敢爱其家。身家虽死，天下万世图生，仁人之心安矣。”国家的利益为“身”，个人、家庭的利益为“腕”，当二者不能兼顾时，断家庭利益这个“腕”，以保全国家这个“身”，顾全大局。这样，虽然牺牲了个人、家庭利益，却维护了国家利益。

明末少年英雄夏完淳，受其父夏允彝、老师张溥、陈子龙等人的影响，年仅十五岁就投身到抗清复明的斗争中去。几次起事，均遭失败，其父夏允彝投水殉国，老师陈子龙被俘后壮烈牺牲。挫折和失败，并没有动摇夏完淳的决心，他仍然继续从事反清活动。1642年7月被俘，关押在南京狱中，汉奸洪承畴加以诱降，夏完淳痛骂洪的无耻，终因不肯投降而被处以死刑。在牢中，他想到家中的母亲、妻子，眷恋自己的故乡。在给他母亲的一封信中，讲到他在国家危亡的关头，不得不舍弃家人，为祖国的利益而奋斗的决心，同时也表达了他对家人的深切怀念，《狱中上母书》中是这样说的：

不孝完淳今日死矣！以身殉父，不得以身报母矣！  
……致慈君托迹于空门，生母寄生于别姓，一门漂泊，  
生不得相依，死不得相问。淳今日又溘然先从九京，不  
孝之罪，上通于天。呜呼！双慈在堂，下有妹女，门祚衰  
薄，终鲜兄弟。淳一死不足惜，哀哀八口，何以为生？”

……

语无伦次，将死言善。痛哉！痛哉！痛哉！人生孰  
无死？贵得死所耳！父得为忠臣，子得为孝子，含笑归  
太虚，了我分内事……

夏元淳为了国家，舍弃了充满天伦之乐的家庭，勇敢地迈向

了崇高的永恒的死亡，以自己短暂的十七岁超越了他的前辈，超越了生命。到了近代有舍家为国的林觉民，他在参加广州起义前想到自己的家庭，在给父亲的信中说：“不孝儿觉民叩禀父亲大人：儿死矣，惟累大人吃苦，弟妹缺衣缺食耳，然有大补于全国同胞也。大罪乞恕之。”表现了他对祖国对人民的热爱之情，为了祖国的独立和人民的幸福，他甘愿抛弃家庭利益，杀身成仁，他的可歌可泣的壮烈行为值得后世之人缅怀与敬佩，也给我们处理家庭和国家的关系时做出楷模。

现代社会里，社会利益和国家利益是人民的共同利益所在，家庭本位的观念已经消除，我们应当实行“先国家后家庭”的原则，无论是国家危难时，或是在政通人和时，都应做到“大公无私”。但是，我们不能把“舍家为国”泛化，它有先决条件，只有当国家利益和个人、家庭利益发生冲突时，才能提倡，如果不论什么条件都要人们“舍家为国”，就把国家利益和家庭利益对立、割裂开来，完全抹煞了个人、家庭利益的正当性。如果国家利益不包括人民的家庭利益，不为人民群众谋福利，这样的国家就变质了，人们“舍家为国”就没有意义，之所以要“舍家为国”、“先国家后家庭”，是因为国家利益是千千万万家庭利益的根本保证。



## 为父治家 严慈有度

《水浒传》第七至十二回着重描写了林冲被逼上梁山的经过，他落草的原因在于高俅纵子行恶。高俅的儿子高衙内凭借父亲的势力，在京城纠集一帮无赖小人胡作非为，一次庙会上偶然碰见林冲的妻子，便想调戏霸占，两次都未得逞。高俅为袒护儿子恶行，便设计陷害林冲，以买刀为名将林冲诱至军机重地“白虎节堂”，遂诬陷林冲私闯禁地，持刀行刺，将他逮捕，为了纵容儿子的淫欲而陷害忠良，助纣为虐。儿子犯错误，父亲不批评儿子，反而在背后支持，其行为令人唾骂。常说“有其父必有其子”，“老子英雄儿好汉 老子无能儿混蛋”，可见在家庭中 父亲对子女的影响很大，父亲的言行、作风及处世态度对子女的言行及后天发展会起到一定的作用。像奸臣高俅教育出来的儿子是个泼皮无赖 因此 当一个好父亲 管理好家庭 让自己的子女长大后品行端正 为人正直 且能为国家作出贡献 父亲的责任十分重大。

传统家庭中，父亲为一家之长，掌握着财产所有权、管理权，家内成员必须服从父亲的命令，不得反抗。古代社会里，国家维护父亲在家中的权威性，子女、妻子不能私自占有财产，也不能私藏财物，司马光的《家范·子》中说：“子妇无私货，无私

畜，无私器，不敢私假，不敢私与。”父亲掌握着生产资料，子女不许要求分家，不准有个人财产，在家庭中处于从属地位，国家在经济上稳固了父亲的地位。

“三纲五常”是传统社会的伦理规范，三纲中“父为子纲”“夫为妻纲”是家庭中的伦理，父子、夫妻、兄弟三种关系中以父子关系为核心，这与现代家庭中以夫妻关系为核心刚好相反。传统社会中强调家庭种的繁衍职能，并把繁衍的统系置于繁衍的形式之上，即婚姻制度、亲属制度从属于生育制度，这是因为夫妻关系是建立在社会基础上，父子关系建立在血缘关系的基础上。在家庭的发展中，婚姻关系是静止的，父子关系可以传递，父子是家庭发展的轴心，是家庭生活的核心，所以古代社会特别重视父子关系，用伦常道德维护父亲的权威，即“父为子纲”，要求子女孝敬父亲、服从父亲，子女不听从父亲的命令，不尊敬父亲，将会受到法律的惩罚，《唐律·斗讼》规定：“骂祖父母、父母者绞。”骂人一般不算犯法，而骂父亲则处于绞刑，谋杀父亲法律更难以容忍。“父为子纲”维持了家庭生产和生活的稳定性，社会观念的强调和思想家的论证与宣传，使“父为子纲”成为人们头脑中根深蒂固的观念，父亲的权威性无形中在日常生活里体现出来。

另外，父亲与子女间在生理上的联系也决定了父亲的权威性。《孝经》中说：“身体发肤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毁伤，孝之始也。”《礼记》中也指出：“身也者，父母之遗体也，父母全而生之，子全而归之”，子女由父母抚养成人，从出生到成为正式社会成员，子女在生活、生理上完全依赖于父母，这种状况养成了子女对父母服从的习惯。

总之，社会的强制规定，法律和伦理的保障，子女生理和心理上的依赖巩固了父亲的权威。古代家庭里，父亲对子女的权威是一种不平等关系，现代民主、平等的思想引入家庭后，父亲的

权威已经减弱，但是家庭作为社会组织，不能没有运行机制，父亲权威的存在有利于家庭的运行与管理。

从古到今，家长在家庭管理中的主要职责为组织生产、协调内部成员关系、教育子女三个方面，虽有封建礼教的糟粕，但不乏有精华在焉，对于今天的家长，特别是男性家长有一定的借鉴作用。父亲为一家之长，对于家庭内部情况比较熟悉，劳动力状况、劳动工具以及每季节应种的粮食在他心中有数。家长在安排生产时，因人、因地、因物治宜，使家庭成员之间形成合理的生产关系，做到人尽其能，物尽其用。

传统农业生产主要靠人力，人力中的各种类型便于分工和协作，男的耕地，女的纺织，老人在家中干一些杂活，小孩也可放牛或采集瓜果等。家长根据各人的生产技能，利用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使家庭的生产协作配合默契，取得较好的收成。有一句谚语说：“父子同心，黄土变金”，反映出家庭内生产协作的重要性。现代家庭中，父亲大部分担任家长，随着科技的发展，农业生产方式多样化，更需要家长合理安排生产。在农作物种类方面，既种粮食作物，又播种经济作物；人员的分配上可以安排一部分从事农业生产，另一部分搞副业。由于农业生产周期性强，安排不合理会影响一年的收成，家长在安排生产时，可以征求子女的意见，采取最佳策略，提高劳动生产率。

家庭里，父亲与子女的关系表现为父亲教育子女，父亲与子女的冲突，子女孝敬父亲等。这里只从父亲这一角色入手，谈及为人父的几个方面。

### （一）父亲的作风

父亲和子女生活在一起，父亲的饮食起居习惯，为人处世态度，子女们会看在眼里，记在心里，由于父亲的权威性，子女会学习父亲的言行，并且认为是正确的，即使是不良行为子女也会

沾染上。父亲生活奢华，子女跟着享用，在他们的心中不会形成节俭观念，奢靡之风可能甚于父亲。司马光一贯生活俭朴，多次训诫儿子以俭朴为先，他在《给子康书》中说：我家本来是很贫穷的，世世代代继承清白的家风，我性情生来就不喜欢华丽奢侈，当我还是小孩时，长辈给我金银首饰或者华美的衣服，就感到害羞把它们丢掉。……我一生中，衣服只要能御寒、食物只要能饱腹就行了。

父亲在子女面前要注意自己的言行，作父亲应有父亲的尊严，以长辈的身份要求自己，作子女的典范，父亲品行不端正，要求子女有善行良德是比较困难的。《袁氏世范》中记载：“为父者曰：‘吾今日为人父，盖前日尝为人子矣。凡吾前日事亲之道，每事尽善，则为子者得于见闻，不待教诏而知效。倘吾前日事亲之道，有所未善，将以其责子，得不有愧于心？’”所以父亲若能反思自己的行为，时时注意对子女的影响，既教育了子女，又匡正自己的行为，父亲在子女面前没有父亲的威严，子女不服父亲，当子女有不良行为时，父亲的教育不能发挥有效作用，其后果像古人所说的“上梁不正下梁歪”。

## （二）重视培养子女的生活技能

传统家庭里重视对子女的教育，子女的生命是父亲生命的延续。父亲花费毕生的精力培养子女，让子女按照自己的安排来生活，以实现自己的追求。父亲对子女最大的希望是读书中举，立身扬名，“万般皆下品，惟有读书高”，“十年寒窗无人问，一举成名天下知”，这些话用来训诫子女努力读书，明末顾宪成说：“凡为父兄者，莫不爱其子弟，凡爱其子弟的，莫不厚其读书进取”，可见古代社会，家长把读书作为子女的最佳选择。

子女读书中举 每个家长都向往这一天到来，非所有的人都具备读书的才能 家长要根据子女的才能着重培养 有读书的天资就劝

其读书 没有天资 教给他们生活的技能。《唐翼修·人生必读书》指出：“功名富贵固自读书中来，然其中有数，非人力所能为，苟人才可为，将尽人皆贵显矣。……至于不能读书者，安心理生，顾管家事，能邦给束修薪水之资，使读书者，得以专心向学，成就一才德迈众之人，则合族有光，即便是学问，何必登科及第，然后才谓出人头地也？”儿女的才分有限，根本不是读书的人，为父者不可强求，在子女还没有劳动能力时，供他们读书，让他们懂得做人的道理，从书本中学习一些生活技能就行了。陆游在《放翁家训》中认为：“子孙才分有限，无如之何，然不可不使读书，贫则教训童稚，以给衣食，但书种不绝足矣，若能布衣草履，从事农圃，足迹不至城市，弥是佳事，……仕宦不过常，不仕则农，无可憾也，但切不可迫于衣食，为市井小人事耳。”

### （三）留遗产重德轻财

父亲为了子女过上幸福的生活，努力置办家业，有钱多买地、盖房、积攒财富。他去世后，留给子女一大批遗产，让子女少受苦，这种做法人人都可理解，然而，“授之以鱼，不如授之以渔”，最重要的是留给子女生活的技能和为人处世之道，而不是如何享受父辈留下的财富，宋代倪思在《倪文节公经锄堂杂志》中提出应该传给子女的八项财产，他说：

君子岂不为子孙计！然其为子孙计，则有道矣：种德，一也；家传清白，二也；使之从学而知义，三也；授以资身之术，如才高者，命之习举业，取科第，才卑者，命之以经营生理，四也；家法整齐，上下和睦，五也；为择良师友，六也；为娶淑妇，七也；常存俭风，八也。如此八者，岂非为子孙计乎？循理而图之，以有余而遗之，则君子之为子孙计，岂不久利，而父子两得哉？”

这八项遗产，强调父亲在世时应为子孙成长创造各种条件，如交

友、读书、家风、择媳等，从长远的眼光看，要胜过金银财宝。

许多家长认为应该给子孙留下家产，然而，若子孙经营有道则不会造成负面效果，若经营不善，并且生来娇惯、懒惰、铺张浪费，这些家产则会贻害子孙。卫国公叔文子富有，死后，他的儿子继承财产，因太富有，势力强大而得罪国君，结果逃到别国去了。晋国的何曾，一天吃饭的费用为一万多铜钱，传到他的孙子何饒时，骄傲奢侈而遭到杀身之祸，整个家族从此没落。因而司马光在《家范·祖》里说：“为人祖者，莫不思利其后也世，然果能利之者鲜矣，何以言之？今之为后世谋者不过广营生计以遗之，田畴连阡陌，邸肆跨坊曲，粟麦盈囷仓，金帛充筐笥，慊慊然求之犹未足，施施然自以为子子孙孙累世用之莫能尽也，然不知以义方训其子，以礼法齐其家。”南梁时的政治家、文学家徐勉，官至中书令，但他对儿子徐子嵩说，加强个人品德修养比经营父祖留下的家产更重要，他要把清白传给子孙，至于营求产业的事他不但不做，连谈也没谈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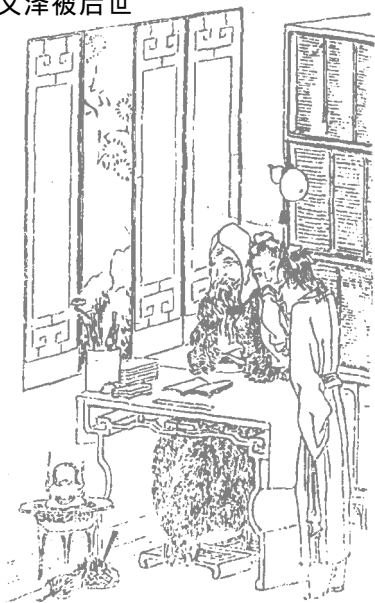
#### （四）居家居官 界线分明

父亲居官，儿子可以根据父亲官职的高低取得职位，在古代社会中这一现象比较普遍。司马迁因其父在朝廷任史官，被皇帝恩赐了官职；在匈奴国一呆就是十九年的苏武，也是依靠父亲的职位才到朝廷中任职的。儿子不需寒窗苦读十年八载，依仗父亲的权势便可实现“做官梦”，或者在地方上称王称霸，胡作非为。儿子犯法，父亲出面庇护，助长儿子的淫威，父亲将官职的权力延伸到生活中，利用自己的权势为儿女办事，这是封建会遗留下的糟粕，利用裙带关系走后门深深地扎根到人们观念中，依靠父亲的权力成为子女的心理趋向。“学好数理化不如有个好爸爸”的观念在今天仍受到一些人的推崇。对子女的成长带来不良影响，他们可以在学校里玩乐，考试靠别人帮助，依凭父亲的关系

得到好职业，比刻苦用功的学生还要优越，但他们缺乏生活自理能力和克服困难的信心，在工作中时常“碰壁”。

作为父亲，尤其是身居高位的父亲，不能动辄就用自己的权力为儿女谋私利，在为官和居家方面应界线分明。司马光在给他的侄儿的信中说：“不得依仗我做了大官的权势做违法乱纪的事情，更不得打搅官府，欺压百姓，使故乡人民讨厌痛恨你们，如果你们这样胡作非为，那么我将来的祸患就是你们引起的，那时，你们想做一个普通人也不行了。”他告诫侄儿不要依仗他的权势胡作非为，对今天的干部是有益的借鉴，更发人深省的是最后几句话，父亲骄纵儿子，让儿子为非做歹，终究会殃及父亲。

为父之道，涉及很多方面，除上述几点外，还包括协调家庭内部关系，解决内部矛盾，同亲属、邻里相处的问题等等。父亲在家中充当管理者的角色，要因人因事制宜，使家庭和睦团结，家风正派，既名扬一时，又泽被后世



## 母仪子女 家教之

慈母手中线 游子身上衣  
临行密密缝 意恐迟迟归  
谁言寸草心 报得三春晖

这是唐代大诗人孟郊的《游子吟》，诗中写道儿子将要远行，母亲正在赶制新衣，一针一线凝结了多少母爱，一针一线包含了多少母亲的关怀。母爱像春日暖融融的阳光，普照着人类，母爱是崇高的伟大的。有谁不爱自己的母亲，又有哪个母亲不爱自己的孩子？人们常把母亲对子女的慈爱看成是“舐犊之情”。母亲既是一位慈母，她历尽千辛万苦抚养子女，在生活中体贴入微；她又是一位严师，教子立身、立志，做有用之人。

传统社会里，妇女的社会地位卑下，封建礼教的“三从”里有“夫死从子”。即丈夫死后，要从子，这里的“从”不是一切行动听从儿子的命令，顺从儿子，而是在名份上依从于儿子，带有一定的社会性。在家中，母亲仍处于被尊重、孝敬的地位，《孝经》中多处提到子女要孝敬母亲。

母亲生养子女十分辛苦，她从怀胎之日起，小心谨慎，行必端正，居必静谧，食必正味，确保子女出生后身体健康，儿女出

生后，“一旦见儿面，母喜命再续，一种诚求心，日夜勤抚鞠。母卧湿簟席，儿眠干衲褥。儿睡正安稳，母不敢伸缩，儿秽不嫌臭，儿病自身赎。横簪与倒冠，不暇思沐浴。儿若能步履，举步虑颠覆。儿若能饮食，省口恣所欲。乳哺经三年，汗血耗千斛。”（《王中书劝孝歌》）千百年来，人们赞誉母爱，母爱是一种本能，是天性，在抚养子女的过程中得到体现。母爱不仅指慈爱、仁爱，它还包括对子女的教育，帮助子女立志等方面，下面从母爱的众多内容中择其主要，以规戒今世之人。

### （一）慈母必有败子

中国有句古话“慈母必有败子”。指出母亲慈爱的负面效果，这是古人从许多现实事例中总结出的经验教训。在家中，子女常和母亲在一起，养育子女的任务由母亲承担，父亲出门创业，常年在外，和子女相处时间短，教育子女的重任也压在母亲肩上。母亲关心子女，好饭留给孩子吃，重活自己干；当父亲或其他长辈责备儿女时，母亲也会出面袒护。母亲的爱最容易滑向溺爱，骄纵子女，使他们衣来伸手饭来张口，性格固执，儿女犯错误，母亲庇护，舍不得打骂。古代官宦家庭中的纨绔子弟、败家子多是家庭富裕、过于溺爱造成的。母亲溺爱子女实际上是害了子女，这是家庭教育的一大缺陷。有一个流传很广的民间故事，人们常用来教育子女：母亲溺爱儿子，儿子在家里什么事都不做，只知贪玩，连吃饭也要母亲喂。母亲要回娘家呆几天，怕儿子在家挨饿，就烙了一个大饼，用绳子挂在儿子的脖颈上，好让他饿了可以吃。等母亲回家后，发现儿子已经死了。脖子上挂的大饼只吃了一口，原来他连把饼送到口中都懒得做。故事内容有些夸张，但说明了溺爱子女的害处。

现代家庭中大多只有一个子女，父母像侍奉皇帝一样看待子女，不敢打骂，娇生惯养。教育子女成为社会问题，追其根源，

主要是父母的态度，特别是母亲的责任。还是古人说的好：“爱其子而不教，犹为不教也；教而不善，犹为不教。”爱子女而不正确教育子女，过分溺爱，从另一种角度看，是不爱其子女。母亲要慈爱但不能溺爱。

## （二）身教重于言教

作为母亲，对子女的责任重在抚养；为了使子女具有正确的人生观，良好的品德，又必须教育子女，集养与教于一身。司马光在《家范·父母》中强调：“为人母者，不患不慈，患于知爱而不知教也。古人有言：‘慈母败子，爱而不教，使沦于不肖，陷于大恶，入于刑辟，归于乱亡，非他人败之也，母败之也。’自古及今，若是者多矣，不可悉数。”（吕新吾闺范）中也指出：“母不取其慈，而取其教。溺爱姑息，教所难也。”

母子关系不同于父子关系，母亲对子女的责任重在生活方面，前面已经说过，母亲和子女长期相处在一起，在子女未接受社会教育之前，对于世界的认识主要从母亲的一言一行中学习，母亲要教育好子女首先得从自身做起，“身教重于言教”，让子女的言行合乎道德标准，母亲应该最起码做到，“正人必先正己”。如果母亲言行不一，孩子也不会听从母亲的教导。

教育子女时，母亲不能欺骗他们。《韩非子·外储说古上》中载：曾参的妻子有次去集市买东西，其子吵着也要去，她便对孩子说：“你呆在家里，我回家后杀猪给你吃。”赶集归来后，曾参真的拿刀要杀猪，妻子上前阻止并说是哄骗儿子的。曾子回答说：“不能和小孩开玩笑，他年龄小，没有辨别是非的能力，只知学习父母的言行，听从父母的教导。今天你欺骗儿子，就是教儿子学会骗人，母亲欺骗儿子，儿子不信母亲，这是不正确的教育。”在家庭里，母亲的言行很重要，孩子从母亲的一举一动中得到判断是非的能力。